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年12月份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府北棟303會議室

參、主持人:縣長兼召集人周春米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紀錄:陳冠嘉

伍、會議結論:

編號(1) 113年11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摘要分析

一、賴文泰委員

- 1. 以分析內容及交通隊提供的事故影片來看,顯示屏東 A1事故多屬於用路人行為疏失所造成,以目前既有的 道安教育宣導手法應該難立即產生改善成效,提高執法 強度也許短期會有所成效,但成效應有限且無法持續。
- 2. 簡報第6頁,台北、新北等縣市因大眾運輸比例較高,每十萬人死亡相對較少;但金門、澎湖、花蓮、台東等縣市其大眾運輸環境與屏東相似,但其每十萬人死亡比例就有明顯差異,可進一步探討其差異原因,作為屏東縣未來策進改善的參考。
- 二、楊慶哲秘書長:為降低 A1事故發生率,工務單位已針 對屏東縣市區道路及公路系統道路縣、鄉道,在符合 相關設計規範容許路寬前提下,於道路拓建或改善時 進行車道瘦身,市區道路車道寬度以3公尺為優先,以 落實長期速度管理之目標。另縣內由交通部公路局轄 管之公路系統(省道),亦請南分局研議進入市區路段等 路線進行寬度縮減,以落實速度管理。
- 三、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就事故原因及防範作為系統性的

檢視,例如從年齡層及身份而言,請交通隊協同各警察分局評估,透過經費支援至農會向農民進行宣導;請教育處協同學校透過兒童道安教育傳遞給家中長輩宣導道安的重要性。

編號(2) A1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持續辦理 A1事故工程會勘,於 A1 事故發生後1週內邀集相關單位完成會勘提出改善建議。

編號(3) A1交通事故現場會勘工程改善情形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潮州工務段、萬巒鄉公所、 東港鎮公所、里港鄉公所儘速完成工程改善事宜,並 請秘書組持續列管至完成改善。

編號(4) 專案報告-工程小組

主席裁示:請各工程單位於標誌標線完成改善及設置 時,請當地里長協助多方宣導設置之目的及功能性, 以使其能發揮實質效用。

編號(5) 臨時動議-執法小組

一、警察局交通隊:因應寒假即將來臨,向學生宣導騎機車時戴安全帽重要性、不闖紅燈、不無照駕駛等事項, 剪輯事故宣導影片並請各單位共同協助宣導。

二、 主席裁示:

- 1. 針對無照駕駛部分,請警察局檢視取締件數是否與學生 放寒假有關,並於寒假前入校加強宣導。
- 2. 請各單位多加利用警察局提供影片進行宣導(宣導影片下載連結:https://reurl.cc/oVK9nQ)

陸、 散會(下午5時04分)。